

綜合傳送者牌照發牌架構

電訊管理局局長聲明

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

行政摘要

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就綜合傳送者牌照發牌架構進行諮詢的結論撮述於下。

綜合傳送者牌照下的權利

2. 綜合傳送者牌照持有人可獲授予與其服務範圍相稱的權利，尤其是下列各方面：

- 電訊局長批予牌照和向牌照持有人指配頻譜權利各為獨立事宜。雖然綜合傳送者牌照持有人不會自動獲批予須獨立取得的頻譜權利，但它應該能夠直接向電訊局長申請或透過公開和具競爭性的程序進行競投，以取得使用無線電頻譜作無線技術運用的權利。至於透過轉換或取代現有傳送者牌照批予的綜合傳送者牌照，在原有牌照餘下時間仍然有效的頻譜權利可轉移至新的綜合傳送者牌照，惟該安排不得使原有牌照下指配的頻譜權利餘下的有效期得以延長。
- 根據現有傳送者牌照持有人所依循的既定程序，綜合傳送者牌照持有人有權申請編配電訊號碼與短碼以提供電訊服務。

目前適用於固定和流動服務的號碼編配安排將繼續適用於綜合傳送者牌照，直至電訊局長另有決定為止。

- 視乎鋪設公共有線電訊服務的需要，開掘道路的權利可根據一套精簡的批准程序批予。新的批准程序將適用於所有綜合傳送者牌照持有人（包括四家在一九九五年獲發牌而將於日後更換其牌照為綜合傳送者牌照的固定網絡營辦商），以及所有在二零零三年後獲發其現有固定傳送者牌照的其他固定網絡營辦商。
- 倘若綜合傳送者牌照持有人(a)獲批准提供固定服務，以及(b)證明有計劃採用需要在樓宇公用部分安裝設施的技術，以便在樓宇鋪設純粹為該樓宇的居民與佔用人提供服務的自建客戶接達網絡，電訊局長便會向該綜合傳送者牌照持有人發予劃一批准。假如符合相同的準則，在二零零三年後獲發牌的固定網絡營辦商亦可向電訊局長申請類似批准。

綜合傳送者牌照下的責任

3. 一套共同的特別條件將適用於所有綜合傳送者牌照持有人。所採用的特別條件與諮詢文件的原有建議相同，除了(1)有關在政府憲報公布收費的規定已被刪除；以及(2)有關公布分帳費和結算費的建議特別條件已經取消。電訊局長準備接受現有傳送者牌照持有人申請把其公布收費的規定與綜合傳送者牌照的規定看齊。

互連制度

4. 綜合傳送者牌照持有人在遵守現行規管指引的情況下，可自行與其他傳送者商議互連協議。視乎綜合傳送者牌照持有人所提供的服務，有關傳送者與服務供應商互連的現行規管安排繼續適用於綜合傳送者牌照持有人，直至固定及流動互連費和互連鏈路的規管指引於兩年過渡期完結後（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撤銷為止。於過渡期間，提供固定服務的綜合傳送者牌照持有人會被視為固定傳送者，而提供流動服務的則會被視為移動傳送者。

批予綜合傳送者牌照的一般方法

5. 當綜合傳送者牌照推出後，電訊局長只會批予綜合傳送者牌照，以代替固定傳送者牌照和移動傳送者牌照。現有傳送者牌照會於牌照期屆滿後由綜合傳送者牌照所取代，又或可於牌照期屆滿前在自願的情況下轉換為綜合傳送者牌照。

取代四個於一九九五年發出的固定傳送者牌照

6. 於一九九五年六月發出的四個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固定傳送者牌照的持有人，可向電訊局長申請以綜合傳送者牌照取代其在二零一零年六月屆滿的牌照。

7. 現有的全面服務供應商香港電話有限公司（「電訊盈科」），會在其固定傳送者牌照被綜合傳送者牌照取代後，維持全面服務責

任。電訊盈科的現有牌照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獲批予以實施事後收費規管制度，該牌照下的其他特別責任被視為仍然適用而將於綜合傳送者牌照下維持，當中包括一項特別條件，規定電訊盈科所提供的若干互連費須經事先批准。由於有關固定及流動互連費的現有規管指引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撤銷，於上述日期後有關固定及流動互連費事先批准的規定將不適用，而此項規定亦不適用於可於二零一零年批予電訊盈科的綜合傳送者牌照。

轉換移動傳送者牌照

8. 當現有移動傳送者牌照持有人申請把其牌照轉換為綜合傳送者牌照時，其關於頻譜權利的既有責任（包括繳交頻譜使用費、履約保證金和開放網絡接達規定）會繼續適用於獲發的綜合傳送者牌照。
